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176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藍文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執行之標的如係強制執行第115條所定之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則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7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即有木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及查詢勞保資料、郵局存款資料，而債務人對其現所服務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性質上屬強制執行法第115條所定之金錢債權，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即新北市新店區及新北市泰山區為標的物所在地，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鑑於一般薪資債權之執程序，所需

01 時間較存款債權之執行為長，為謀程序經濟，故將之移送臺
02 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三、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